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施工暂定合同价:财政评审控制价*93.5%;招标暂定施工工程费×(1-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暂定为:14049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且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5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075)。

近日,经公司所在联合体与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

2、施工暂定合同价:财政评审控制价*93.5%;招标暂定施工工程费×(1-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暂定为:14049万元。

3、工程地点:珙县巡场镇金河新区。

4、工程规模:

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内容包括

(1)景观绿化:"一路"中轴景观带和"一带"滨河景观带两大板块。其中"一路"中轴景观带包括门户公园、入户公园景观打造;"一带"滨河景观带包括湿地滨水段、商业休闲滨水段、中央公园和住宅休闲滨水段四个部分;

(2)12座桥梁外立面工程;

(3)文化元素工程。建设范围面积总计239336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等工作、景观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

6、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或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或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总工期365(日历天)。

7、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联合体对方概况

(1)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前期策划、可研;建筑劳务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2513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基础桩及边坡支挡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变形监测、精密测量、摄影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水文地质勘察及水资源评价、论证,供降水井设计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市政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人防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地下空间调查;信息平台建设;特种专业施工(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标识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及其相关工作,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设计服务工作,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及后期服务工作。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中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争议和裁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合同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0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8月0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4日、2019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截至2020年1月08日,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32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5.264元/股。成本金额约为人民币20,150,006.4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8月8日)通过之日起计算。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所持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汇")因股东方北京中新智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安)未按25%持股比例实缴出资注册资本金,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本次拟对中新智安该部分出资进行单方面减资。

一、青岛智汇情况概述

(一) 青岛智汇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京能电力、中新智安、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有住")按照60%、25%和15%的持股比例于2019 年4月共同设立青岛智汇,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希洧,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开发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6号的有住智能家居产业园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供能及运营服务。

(二) 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青岛智汇资产总额33,339,899.87 元,负债总额9,767,221.63 元,所有者权益23,572,678.24 元;2020年1至7月累计实现净利润485,287.19 元。

二、青岛智汇减资方案

青岛智汇成立后,京能电力按60%持股比例实缴出资1800万元,青岛有住按15%持股比例实缴出资450万元。中新智安一直未履行对青岛智汇25%股权的出资义务,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因此本次拟对中新智安尚未出资的7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实际减资对价为0元。

减资后,青岛智汇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减少至2,250万元,京能电力与青岛有住出资额保持不变。

三、减资后青岛智汇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青岛智汇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能电力	1,800	60%	1,800	80%
中新智安	750	25%	-	-
青岛有住	450	15%	450	20%
青岛智汇注册资本金	3,000	100%	2,250	100%

四、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9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

2021年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挂牌转让部分报废设备及库存物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16万元;并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发电)发放委托贷款116万元。

●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贷期限为三年, 委贷利率为3.85%;公司向宁东发电发放委贷期限为三年,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经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13亿元。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656.06万元;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4,085.62万元。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东发电于2020年申请并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16万元。

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现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16万,期限三年,委贷利率为3.85%。

再由京能电力向宁东发电提供等额委托贷款,用于宁东发电专项技项目投入。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京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向宁东发电发放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京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133,8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08日至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京能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3026.88亿元、资产净额1074.9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1.38亿元、净利润37.79亿元。

(二)宁东发电情况

1、宁东发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永健
注册资本金	9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A区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8年8月18日至2038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从事火力发电、新能源、储能、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燕汽、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电力物资采购;供热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电力大数据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东发电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宁东发电经审计资产总额33.60亿元、资产净额9.9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8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本次三年期贷款利率为3.85%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16万元委托贷款, 期限三年, 委贷利率为3.85%,是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要求,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本次委贷利率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已经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部分报废设备及库存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下属分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以下简称:"石景山热电厂")部分报废设备及专属库存物资,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以评估价为基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处置概述

石景山热电厂已于2015年3月全部关停,各项资产无法再次利用,目前仍处于闲置状态。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及时收回资产净值, 公司拟对石景山热电厂相关资产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不低于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评估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资产处置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资产处置范围及评估情况

(一)处置范围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部分报废设备主要包括4台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共164,712台(套),账面原值2,680,929,498.69元,账面净额26,514,311.86元;拟挂牌转让的专属库存物资共4,769项,主要为发电机组的备品备件,账面价值7,694,393.10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437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处置设备164,712台(套),库存物资4,769项,资产评估值为7,783.55万元,评估增值率127.53%。该评估值为不含税市场价格,该评估值已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

三、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对部分报废设备及专属库存物资进行挂牌转让, 有利于盘活老旧闲置资产,回收资金。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设备及库存物资项目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评报字〔2020〕第143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 (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8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及(或)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由于本公司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更新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本公司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对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修订将自2021年2月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8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 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详细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更新为"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更新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更新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

5、"《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新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已进行相应修订。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21年2月8日起生效,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1	004166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40000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00249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009470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00332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7	00832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8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注: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法律文件的更新情况将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办公自用需求和优化物业结构需要,2020年12月23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议案》,公司拟购置关联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明珠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国际港航中心(下称"港航中心一期")47-51层办公物业及相应的配套车位51个,总投资30,920.386万元(含税费)。因海港明珠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购置海港明珠公司办公物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海港明珠公司签署了上述办公物业及相应配套车位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置相关法律文件。因公司对具体车位的选择进行了调整,合同签署的购置车位金额较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略有减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购置办公物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甲方(出卖人):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 认购标的

认购标准地名:广州国际港航中心47-51层

建筑面积:8487.6439㎡,套内建筑面积:5225.2512㎡

实际交付以有房管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成交价:人民币286,179,784元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楼款:成交价的50%,人民币143,089,892元,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付清(含定金);

第二期楼款:成交价的45%,人民币128,780,903元,须于2021年3月10日前付清;

第三期楼款:甲方取得确权文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7 天内支付成交价的5%,人民币14,308,989 元。

3. 交付时间

出卖人应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若买受人希望提前交付,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接到通知后需配合买受人完成交付相关手续。

4.逾期责任

买受人选择一次性或分期付款的,任一期款项支付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出卖人有权按照当期应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买受人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 天的,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按房款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出卖人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房的,出卖人与买受人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全部房款,并不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买受人不解除合同,出卖人按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交房之日止, 延期交房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的10%,合同继续履行。

5.房屋登记

出卖人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

若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房地产证的,出卖人与买受人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全部房款,并不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买受人不解除合同,则出卖人应自2024年7月1日起按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办证之日止, 延期办证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的5%,合同继续履行。

二、购置车位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甲方(出卖人):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 认购标的

乙方向甲方认购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楼盘51个车位,建筑面积651.4855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13,769,400元。

2.付款方式

第一期车位款:成交价的50%,人民币6,884,700元,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付清(含定金);

第二期车位款:成交价的50%,人民币6,884,700元,须于2021年3月10日前付清。

3. 交付时间

出卖人应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若买受人希望提前交付,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接到通知后需配合买受人完成交付相关手续。

4.逾期责任

买受人选择一次性或分期付款的,任一期款项支付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出卖人有权按照当期应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买受人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 天的,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按房款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出卖人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房的,出卖人与买受人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全部房款,并不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买受人不解除合同,出卖人按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交房之日止, 延期交房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的10%,合同继续履行。

5.房屋登记

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90 日内(不超过90 日)到不动产登记机构为买受人办妥房屋所有权登记,并将以买受人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交付买受人。

若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房地产证的,出卖人与买受人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全部房款,并不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买受人不解除合同,则出卖人应自合同约定的届满之日起按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办证之日止, 延期办证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买受人实际支付房价款的5%,合同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惠发食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惠发食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5779916D

2、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5、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2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2日至年月 日

9、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1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至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542.3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9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确认时间	补助依据
1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支持项目	394.00	2021-1-26	皖政〔2017〕53号
2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45	2020-12-3至2021-1-14	财税[2011]100号
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9.58	2020-12-28至2021-2-4	财税[2011]100号
4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6.77	2021-1-5	豫人社办[2020]11号
5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00.00	2020-12-25	皖科资秘[2020]251号
6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2019年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100.00	2020-12-30	佛府[2019] 1号
7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治资金	100.00	2020-12-28	皖政[2018] 95号
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项目经费	74.00	2021-1-29	国科发资[2017]152号、协议书
9	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50.00	2020-12-25	皖科资秘[2020]251号
10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重一创"平台建设奖励资金	50.00	2021-2-4	皖发改创新函[2020] 206号
11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16	2020-12-25	财税[2011]100号
12	其他单笔30万以下合计(共21笔)		165.39		
	上述合计		1,542.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各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 2021-00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7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监管工作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对《监管工作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1-00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继续锁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28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含送股和派发权证)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3月2日实施后复牌。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承诺及后续承诺,截至目前,上海机场集团已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计为192,695,844股,其持有的剩余833,482,0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2日。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机场集团特向本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于2021年3月2日限售期满的833,482,0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21年3月2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限内,上海机场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上海机场集团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时业务整合方面承诺事项作出公开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机场集团〈关于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开说明〉的公告》(临2014-02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2021年2月5日起由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迁至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	0724-2223218	0724 - 6096558
传真	0724-2217652	0724 - 6096559

上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邮 编:448000

公司网址:http://www.tianmaogroup.net

公司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访问公司网站及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529,672.70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苏继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苏继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同意聘任朱东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东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东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电子邮箱:dcenti@vip.163.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朱东奇女士简历

朱东奇,1991年7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职务。